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20号

关于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灌区排水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灌涝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灌区排水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虎林市虎林灌区。主要建设内容：对3条骨干沟道进行清淤整形，总长度22.477km；对11条支沟进行清淤，总长14.361km；拆除重建及维修骨干建筑物104座，其中排水闸75座、节制闸1座和涵洞28座。新建施工临时生产区，

包括生产区、其它库、堆料场、临时道路。项目总投资 1226.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08 万元。

根据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采取苫布密闭遮挡，及时洒水降尘。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高噪音设备安装隔声消音装置，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合理规划行车路线，运输车辆路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3.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围堰内的废水自然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施工废水不外排。

4.落实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表土暂存于表土暂存场，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用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密闭运输、统一处理。废建材、包装袋以及拆除的废弃建筑物回收利用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送指定地点堆存处理。清基土就近摊平，淤泥挖出后堆在干渠两侧自然干化，干化后堆在干渠两侧作为阻水土埂，表面植草，防止水土流失。

5.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按征地进行占地，减少植被破坏、禁止动物的捕猎、鱼类的捕捞。临时占地，占用前进行表土剥离，表土暂存场表面苫盖。在各工程区的临时堆存渣场四周采用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等方式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按照设计时序施工，避免在风雨天气施工，施工临建区周边设临时排水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表土全部用于生态恢复用土，临时占地全部恢复为原地类。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